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仲訴字第13號

原告 金門縣金湖鎮公所

法定代理人 陳文顧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被告 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美惠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仲裁法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收受臺灣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作成之臺灣仲裁協會113仲聲字第8號仲裁判斷（下稱系爭仲裁判斷），並於同年5月29日提起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有仲裁協會送達證書（見仲裁協會卷宗複本卷）、起訴狀暨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是原告提起本件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因金湖鎮三多路道路改善第二期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等爭議，經仲裁協會做成系爭仲裁判斷，命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1160萬6263元及自系爭仲裁判斷送達

01 兩造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二) 原告已於仲裁判斷時，就1. 兩造契約已約定不適用物價指
03 數調整。2. 物價上漲是因為新冠疫情造成，於投標時應已
04 考慮在內。3. 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函，物價指數調整亦
05 不適用於已估驗計價部分，被告仍於系爭仲裁判斷就已計
06 價之1至7期請求。4. 被告第一次變更追加工程70天及第二
07 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25天均已將管理費計價並結算在總金
08 額內（即結算金額8629萬6063元內），被告仍以206天計
09 算，重複計算95天請求。5. 被告之承攬契約上請求權已罹
10 於時效等情提出書狀抗辯，然系爭仲裁判斷就前開抗辯均
11 未附理由說明，自屬應附理由而未附，而應予撤銷。

12 (三) 系爭仲裁判斷創設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情事變更原則
13 除斥期間為2年之行為。且被告聲請調解時及歷次函件均
14 僅請求8至12期物價調整，對於第1至7期之部分已不請
15 求，對權利已為意思表示拋棄，系爭仲裁判斷允許再為請
16 求，均屬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爰依仲裁法第
17 40條第1項、同法第38條第2、3款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8 聲明：系爭仲裁判斷應予撤銷或減縮給付之金額。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 系爭仲裁判斷書第12頁至18頁有敘明理由，原告主張之理
21 由均已審理，僅不為仲裁庭所採。所謂仲裁判斷書應附理
22 由而未附，係完全不附理由，倘已附理由，縱其理由不完
23 備，亦不得謂其未附理由，原告所援引之撤銷仲裁理由，
24 均為案情之實體抗辯，與仲裁法要件無涉。

25 (二) 所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行為，係指判斷違反強制規
26 定或公序良俗而言，不包含原告所稱創設適用法律，系爭
27 仲裁判斷理由所載2年除斥期間，為物價指數調整及救濟
28 補貼款消滅時效之誤植，並非創設法律，且原告主張被告
29 有權利拋棄之行為，實屬仲裁實體判斷有無理由或是否有
30 誤之問題，均非前述撤銷之理由。原告以仲裁法第38條第
31 3款為撤銷仲裁事由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 系爭仲裁判斷無應附理由而未附。

04 1. 按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
05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
06 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仲裁法第38條第2款所稱之「仲裁判
07 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係指仲裁判斷書於當事人未依同
08 法第33條第2項第5款但書約定無庸記載其理由時，就聲請
09 仲裁標的之判斷應附理由而完全未附理由之情形而言。該
10 條款規範之事由與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
11 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者未盡相同，倘仲
12 裁判斷書已附具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僅屬其判斷之
13 理由未盡，尚與該條款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
14 者有間，自不得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最高法院95
15 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經查，系爭仲裁判斷理由欄略謂(見本院卷第47至59
17 頁)：

18 (1)兩造間契約訂約後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變動均超過2.

19 5%，有情事變更原則適用。

20 (2)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情事變更原則，除斥期間為2年，自
21 驗收完畢之111年12月5日翌日起算迄至被告112年10月6日
22 聲請調解，未逾除斥期間。

23 (3)停工延展工期計算206日管理費。

24 (4)營業稅因被告為免徵廠商而為無理由。

25 3. 綜以上開理由，系爭仲裁判斷已有說明原告請求金額之依
26 據及計算標準，堪認系爭仲裁判斷並無應附理由而未附之
27 情形。原告前開主張，均有詳論不予採納之理由，核與仲
28 裁法第38條第2款所謂仲裁判斷應附理由而未附理由者有
29 間，則原告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未附理由情形云云，即非有
30 據。綜此，原告主張本件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
31 第1款、同法第38條第1款之違法事由，而訴請撤銷仲裁判

01 斷部分可採。

02 (二) 系爭仲裁判斷無命當事人為法律所不許之行為。

03 按仲裁法第38條第3款規定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
04 所不許之行為者，自係指仲裁判斷主文所命之給付行為或
05 其他行為，有違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
06 序或善良風俗者而言；至於當事人於實體法上有無請求
07 權，仲裁人所命給付是否有誤，並非所問（最高法院94年
08 度台上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仲裁判斷
09 主文為「相對人（即原告）應給付聲請人（即被告）新台
10 幣1,160萬6,263元，及自仲裁判斷書送達兩造之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
12 一第25頁）。屬命當事人給付金錢，顯非違反強行規定或
13 公序良俗等法律上不許之行為。是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
14 要旨，原告主張系爭仲裁判斷命原告為法律上不許之行
15 為，而違反仲裁法第38條第3款規定，依同法第40條第1項
16 第1款規定，應予撤銷云云，亦屬無據。

17 (三) 原告雖聲請通知證人李志証，以佐被告於歷次請求物價調
18 整及會議協調，均明白表示不請求第1至7期物價調整指數
19 費用云云，然審酌前開待證事實，尚無從據此撤銷系爭仲
20 裁判斷，已如前述，其聲請調查證據並無必要，應予駁
21 回。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系爭仲裁判斷違反仲裁法第38條第2款、
23 第3款之情形，請求依照同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撤銷或減縮
24 系爭仲裁判斷，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27 論列，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9 工程法庭 法官 曾育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祐均